**音乐与舞蹈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简介**

一、基础条件

 （一）河南太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交响乐普及、交流的文化传播公司，专业从事学生乐团培养、乐团演出的机构，致力于提供丰富、专业、细致的音乐艺术和文化艺术交流等全方位服务。创始于2005年4月。立足于中原腹地，放眼于世界舞台，太乐承载着无数人的“音乐梦”、“中国梦”，迎着国家“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春风，向着“哪里有生活，哪里就有管弦乐”的光辉愿景，一路乘风破浪，一路高奏凯乐。
 在追逐“音乐梦”的十年发展历程中，太乐一直专心、专业、专注于以管弦乐为核心的音乐专业领域，更以“理念领先”和“专业演绎”赢得了行业专家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并凭借着国外先进的乐团管理理念，国内一流的专业团队，完善的乐团管理体系，快速实现在河南、河北、山西、天津、陕西等省市的战略布局，跃升成为中国音乐行业的新标杆。

 （二）实习基地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积极支持我院实习工作。

 （三）根据实习基地就近就地原则，该校符合相关要求，交通便利，各项设施完备，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需求以及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二、双方合作基础

 （一）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地愿意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愿意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内容的场地和指导教师。

 （三）实习基地提供相应规模的实习场地以及实习所需的各项设备。

 三、指导教师队伍

 （一）三位老师配合实习工作，班主任（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技能）、实习辅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学校和学生的联络以及实习要求和内容的落实）、领队教师（协调和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实习基地有一名主抓教学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老师指导学生实习。协助学院安排好学生实践内容，组织好学生的实践工作，指导学生实习全过程。

 四、质量监控与联络保障机制

 （一）学院和基地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二）学院不定期组织教师到实习基地进行回访，了解学生在基地的实习情况。

 （三）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到思想重视，联络畅通，掌握学生的实习状况，及时反馈并解决学生的实习情况。

 （四）实习期间，我院负责人李雯老师及各班班主任老师要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最后由实习单位填写实习鉴定表，客观公正对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给予评价。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13803822657

